

证券代码：870819

证券简称：乾云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刘春向齐鲁银行济南金牛支行办理的人才贷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具体担保范围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被担保方刘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与公司拟签订反担保合同，以其所有全部资产及享有的全部财产性权益，对公司因上述对外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反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春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刘春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期限：12 个月
- 担保金额：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贷款为国家支持科技创新人才的专项贷款，被担保方刘春为国家万人计划人才、泰山领军人才，信用情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刘春及其配偶已为公司提供多项担保，故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刘春为国家万人计划人才、泰山领军人才，信用情况良好，且被担保方刘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刘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00.00	6.5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0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0.00	0%

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